

第一部分

年产 70 万方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第二部分

菏泽金普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9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69

菏泽金普商贸有限公司  
年产 70 万方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金普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金普商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菏泽金普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金普商贸有限公司

电话：13356205008

电话：13356205008

传真：-----

传真：-----

邮编：274000

邮编：274000

地址：牡丹区皇镇乡济广高速

地址：牡丹区皇镇乡济广高速

以东曹庄以北

以东曹庄以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0 万方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金普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牡丹区皇镇乡济广高速以东曹庄以北				
主要产品名称	新型建筑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 万方新型建筑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 万方新型建筑材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5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0.06.17-2020.9.1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7.07-0.7.0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8 万元	比例	1.35%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4、菏泽金普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菏泽金普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8]13 号）。</p> <p>5、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粉尘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中水泥工业排放限值(颗粒物 0.5mg/m<sup>3</sup>)。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菏泽金普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菏泽金普商贸有限公司投资 8000 万元建设年产 70 万方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皇镇乡济广高速以东曹庄以北。本次验收为项目二期验收，年生产 35 万方新型建筑材料，项目员工 26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10 小时，本项目按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共工程环保工程等。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座，每个占地面积 7200m <sup>2</sup>	本次验收西侧 1 座，占地面积 7200m <sup>2</sup> ，密闭车间 20m 高。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仓库	1 座，占地面积 5000m <sup>2</sup> ，密闭仓库	同环评
	成品堆放	1 座，占地面积 6000m <sup>2</sup> ，露天存放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3 层楼，总建筑面积为 1050m <sup>2</sup>	同环评
公共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同环评
	供电	皇镇供电网供给	同环评
	供汽	华润电力（菏泽）有限公司	同环评
环保工程	隔音降噪设施	隔声减震	同环评
	生产车间废气处理系统	4 套，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	本次验收为二期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仓顶除尘器	8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	3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
	球磨机	2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	采用 1 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化粪池	1 个、防渗	同环评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防渗	同环评
	沉淀池	1 处、防渗	同环评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二期）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铝粉	175	t/a	符合 JC/T07-2008《新型墙体板材用铝粉膏》标准
水泥	12600	t/a	使用标准 325#或者 425#水泥

石膏	8400	t/a	外购
生石灰	21000	t/a	符合 JC/T621-1996《硅酸盐建筑制品用生石灰》标准中的要求
粉煤灰	168000	t/a	外购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二期）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实际数量
一	<b>制浆工程</b>	--	--	--	--
101	粉煤灰仓	500T	台	2	1
102	脉冲单机除尘器	HMC-80-B	台	2	1
103	皮带输送机	LSY219*8	台	2	1
104	粉煤灰搅拌机	DYJC2×2	台	2	1
105	制浆池	15m <sup>3</sup>	个	2	1
106	料浆储罐	50m <sup>3</sup>	台	6	3
107	过度浆池	6m <sup>3</sup>	个	4	1
二	<b>胶结料处理工段</b>	--	--	--	--
201	破碎机受料斗	--	个	2	1
202	颚式破碎机	PE×250×750	台	2	1
203	JLPM4A 离线脉冲式除尘器	JLPM4A	台	2	0
204	斗式提升机（一）	TH315	台	2	--
205	块石灰仓	200T, 4.5×7m	台	2	1
206	脉冲单机除尘器	HMC-80-B	台	6	3
207	石灰输送皮带	--	台	2	无
208	球磨机料斗	--	台	2	2
209	干式球磨机	Φ1.83×7m	台	2	1
210	研磨体	--	吨	40	40
211	斗式提升机（二）	TH315	台	2	无
212	脉冲单机除尘器	HMC-80-A	台	4	无
213	石灰仓	200T, φ405*9m	台	2	1

214	水泥仓	200T, $\Phi$ 4.5*9m	台	2	1
<b>三</b>	<b>配料浇注工段</b>	--	--	--	--
301	螺旋输送机	LSY273*8	台	4	无
302	水泥、石灰计量秤	DYGC2.5 $\times$ 3	台	2	1
303	料浆计量秤	DYSC3 $\times$ 5	台	2	1
304	铝粉搅拌机	--	台	2	1
305	烧注搅拌机	$\Phi$ 1.8m	台	2	1
306	废浆搅拌机 6m <sup>3</sup>	DYJG2 $\times$ 2	台	2	1
<b>四</b>	<b>静养切割工段</b>	--	--	--	--
401	链条	--	套	1	1
402	模具	DYMJ-4.8	台	56	56
403	侧模板	DYCB-4.8	块	344	160
404	静养摆渡车	DYBC-J4.8	台	2	1
405	空翻脱模机	DYKT-4.8	台	2	1
406	切割机组	DYQG-4.8	套	2	1
407	双小车置换装置	DYZH- II	套	2	1
408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SA-30A	套	2	1
409	1m <sup>3</sup> 储气罐	0.8MPa	台	2	1
410	废浆搅拌池 15m <sup>3</sup>	DYJG3 $\times$ 2	台	2	无
411	编组入釜堆放机	DYBZ-4.8	台	2	1
<b>五</b>	<b>蒸压养护工段</b>	--	--	--	--
501	釜前摆渡车	--	台	2	无
502	回车牵引机	DYQY-H4.8	台	4	2
503	蒸养小车	DYZC-4.8	辆	96	70
504	有动力辊轮组	DYGL-III	组	60	30
505	入釜牵引机	DYQY-R4.8	台	12	1
506	过桥小车	DYGQ- I	台	4	1
507	蒸压釜	$\Phi$ 2.5 $\times$ 31.5m	台	12	8



601	脱钩装置	DYTG-I	套	14	1
602	出釜牵引摆渡车（含步进机）	DYBCH-4.8	套	2	1
603	成品搬运行车	DYBY-4.8	台	6	1
604	固定扳手机	DYFBG4.8	台	2	1
605	成品夹送机	--	台	6	1
606	砌块并垛输送链条	DYLS-III	台	4	2
607	旋转夹具	--	套	2	1
608	砌块并垛输送链条	DYLS-I	台	4	2
609	穿剑式打包机	DYJS-4.8	台	2	1
<b>七</b>	<b>蒸汽供给</b>	--	--	--	--
701	水环式真空泵	2SK-12	台	2	1
702	分气缸	Φ426	台	6	6
<b>八</b>	<b>电气控制系统</b>	--	--	--	--
801	干料、料浆制备系统	--	套	2	1
802	配料、烧注系统设备电控	--	套	2	1
803	空翻、切割系统设备电控	--	套	2	1
804	成品处理控制系统设备电控	--	套	2	1
805	摆渡车控制系统	--	套	6	1
806	行车控制系统	--	套	8	1
807	其他设备电控	--	套	2	无
508	清水泵	2B31	台	2	2
<b>六</b>	<b>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b>	--	套	--	1

## 1. 给排水

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可保证全厂用水需求。

生活用水：项目生产用水包括产品用水、成品切割用水。

### (2) 排水

生活污水：员工洗涮及冲厕用水。

### (3) 用水平衡图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本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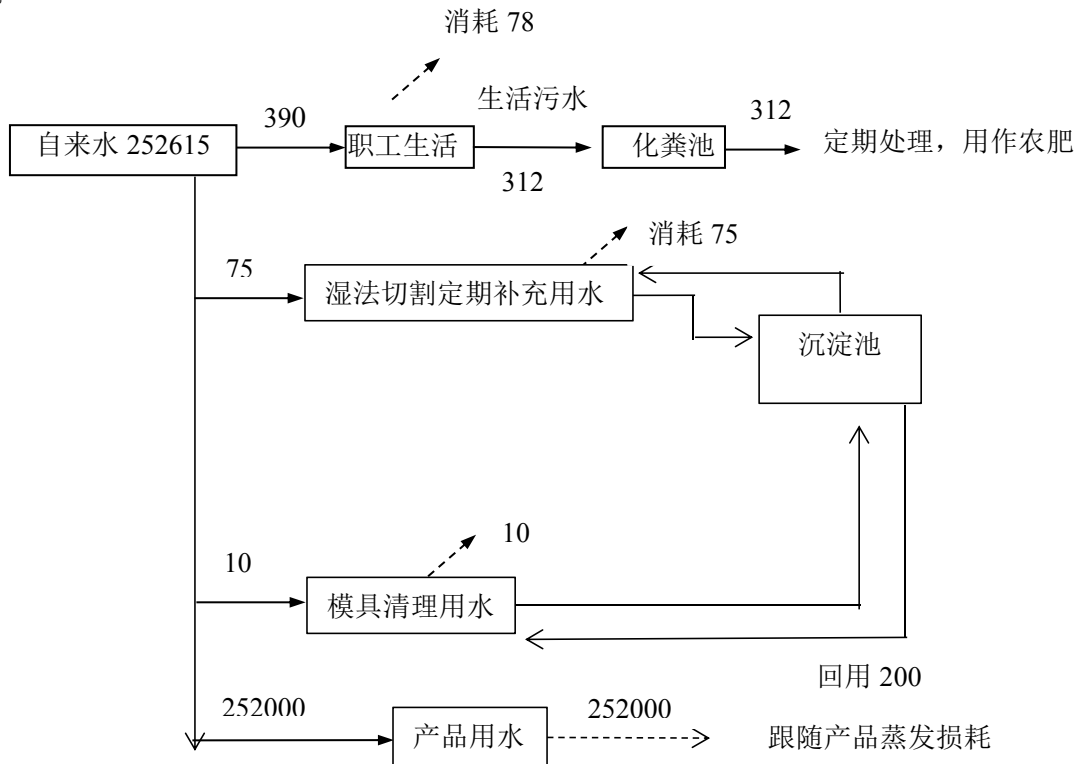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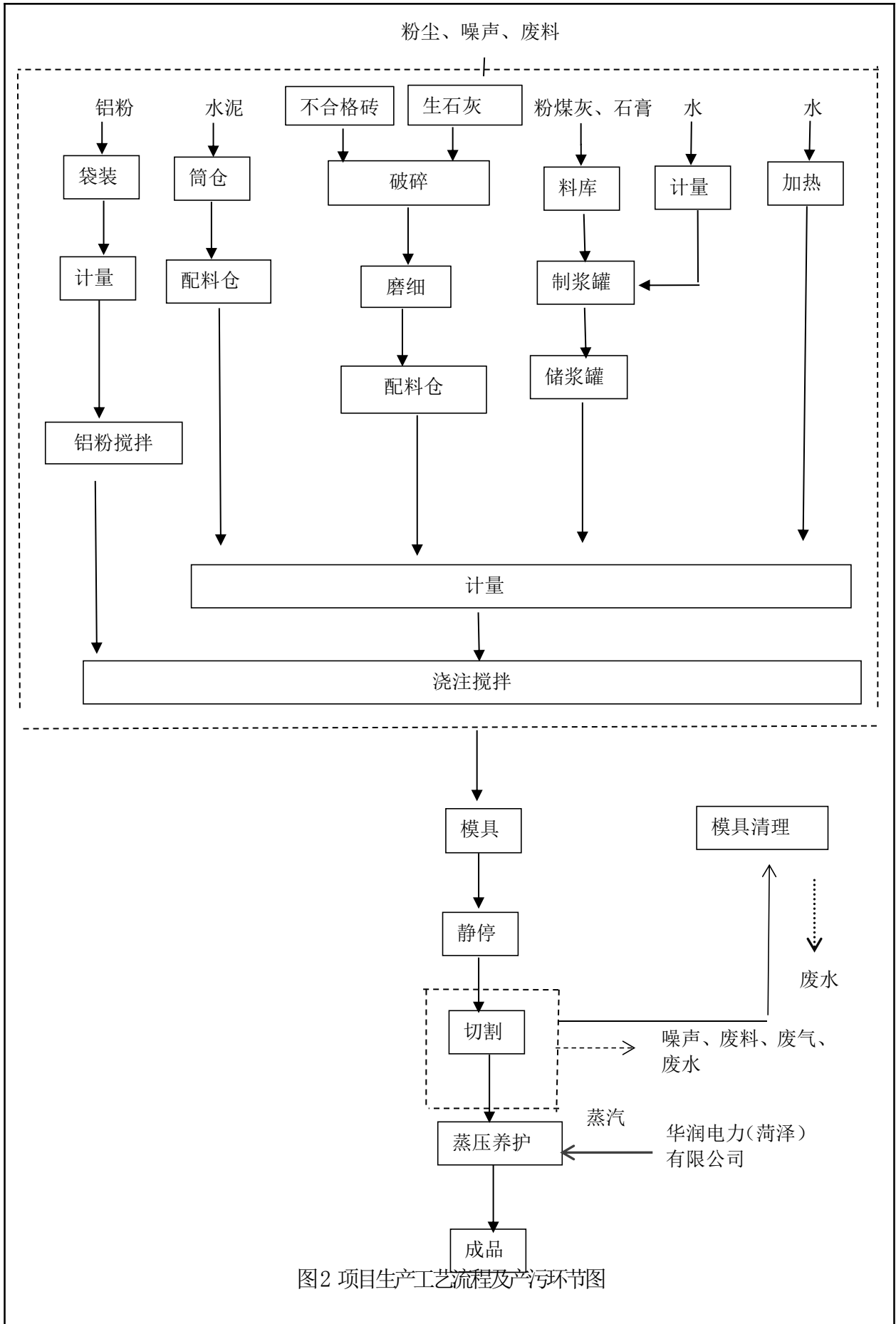
##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菏泽市牡丹区供电公司提供,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工艺流程图

项目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 2、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新型建筑材料，生产过程对原料的配比和操作人员的专业性要求较高，其工艺流程为：

本项目工艺方案包括原辅材料计量、浇注搅拌、模具清理、切割、蒸压养护、底板清理、成品。

(1) 原辅材料计量：原料库内的粉煤灰进行制浆并存放在储浆罐内。生石灰、不合格砖经过破碎、球磨后和筒仓内的水泥与料库里边的粉煤灰、石膏，并分别存放于配料仓内，水加热后一起进行计量，存放在料库内的铝粉计量后并进行搅拌。

(2) 浇注搅拌：经计量后的原辅材料按比例顺序加入浇注搅拌机开始混合搅拌，完成后的浆料浇注到模具中，压制成型。

(3) 静停：浇注完毕后进行气泡梳理，在将模具转移至静养区内发气初凝，静养室温度约 40-45℃，静停 120-150min，达到切割强度后，拉出静养室。

(4) 切割：将静停结束后达到切割要求的半成品进入切割工序，先对外形进行切割整形，再按产品规格，切割成需要的产品规格大小。

(5) 蒸压养护：切割后的半成品经小车输送至蒸压釜进行高温、高压蒸压。蒸压釜内的尾气经管道送至静养室或者回收到锅炉房预热水。

(6) 模具清理：分离的模具清洗后循环使用。

(7) 成品：对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分垛摆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料回收后经废料搅拌机制成废料浆。废料浆储存后可以与原料配合二次使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一、主要污染源

####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对周围地表水影响很小。

####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水泥和粉煤灰筒仓上料产生的粉尘、生石灰和不合适砖破碎和研磨产生的粉尘、物料落料混合产生的粉尘、成品切割产生的少量粉尘。

##### （1）水泥和粉煤灰筒仓上料产生的粉尘

水泥和粉煤灰筒仓仓顶产生的粉尘，库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库顶呼吸孔共用一台仓顶除尘器，仓顶除尘器的滤芯扎紧在上端 1 个振动器的掉架上，定时震动，使滤芯阻留下来的灰尘降落在仓内。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于圆筒仓顶收尘机。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出。

##### （2）物料混合与球磨产生的粉尘采用加水搅拌，只有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项目在搅拌机搅拌过程中

##### （3）生石灰和不合格砖破碎产生的粉尘

在破碎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 （4）生石灰和不合格砖球磨产生的粉尘

在球磨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 （5）生石灰存放扬尘

本项目生石灰集中堆放于车间内部，项目车间属于封闭式车间生石灰起尘主要发生在卸料和转料过程，可通过加盖绿色密格网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量。

##### （6）成品切割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脱模晾干后需要根据不同的规格进行切割，本项目采用湿法切割，在切割过程中不断加入水进行喷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破碎机、球磨机、废气处理装置风机、切割锯、液压泵站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用减震，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降低了厂区的噪声，使厂界的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弃物

（1）生产区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破碎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本项目废品率较低，外售做路基材料。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生活区固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卫生填埋处理。

##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1，如下：

表 3-1 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投资
废气	筒仓产生的粉尘	水泥筒仓、石灰石筒仓、石灰粉筒仓仓顶产生的粉尘，库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库顶呼吸孔共用一台仓顶除尘器，仓顶除尘器的滤芯扎紧在上端 1 个振动器的掉架上，定时震动，使滤芯阻留下来的灰尘降落在仓内。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于圆筒仓顶收尘机。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自带排气筒排出。	有组织排放	54 万元
	物料混合与球磨产生的粉尘	物料落料时会有小粒径颗粒会飘散形成粉尘。项目在生石灰、不合格砖等粉料落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在项目落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石灰破碎产生的粉尘	在破碎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其余无组织排放。		
	成品切割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脱模晾干后需要根据不同的规格进行切割，本项目采用湿法切割，在切割过程中不断加入水进行喷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达标排放	/
	粉煤灰存放扬尘	本项目粉煤灰集中堆放于料库，属于封闭式车间，粉煤灰起尘主要发生在卸料和转料过程，且粉煤灰为半湿料，只有少量粉尘。		
噪声	搅拌机、球磨机、破碎机、废气处理装置风机、切割锯、液压泵站等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用减震，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降低厂区的噪声。	/	2万元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万元
	不合格产品	固废间暂存	回收利用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2万元
合计环保投资			60万元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p>1、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及进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冷却塔用水为循环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沉淀池产生的固废回用于生产或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做到零排放。</p>	<p>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农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无冲洗平台。</p>	<p>已落实</p>
<p>2、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水泥、石子、沙子等物料储存场要建设防风抑尘网和全封闭的原料堆场，设置自动喷淋设施，定时喷淋，配备洒水车，除留有必要的进出口外，对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覆盖、洒水等综合防治措施，厂区进出口及装置区地面硬化。</p>	<p>经核实，项目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项目水泥、石灰石存于筒仓内，项目粉煤灰为半湿原料，项目物料储存场已建设建设防风抑尘网和全封闭的原料堆场，无喷淋设施，已配置洒水车。</p>	<p>已落实</p>
<p>3、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加强厂区绿化与定时洒水，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配料系统、输送装置和上料系统进行全封闭，搅拌机设置在全封闭的建筑楼内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粉料筒仓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浓度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 标准要求。</p>	<p>①水泥、石灰石粉、石灰石筒仓上料产生的粉尘：筒仓仓顶产生的粉尘，库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库顶呼吸孔共用一台仓顶除尘器，仓顶除尘器的滤芯扎紧在上端 1 个振动器的掉架上，定时震动，使滤芯阻留下来的灰尘降落在仓内。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于圆筒仓顶收尘机。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自带排气筒排出。②球磨产生的粉尘：项目在球磨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③生石灰破碎产生的粉尘：在破碎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粉尘经</p>	<p>已落实</p>



	<p>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④粉煤灰存放扬尘：本项目粉煤灰集中堆放于原料库，属于封闭式车间生石灰起尘主要发生在卸料和转料过程，可通过加盖绿色密格网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量。⑤成品切割产生的粉尘：本项目脱模晾干后需要根据不同的规格进行切割，本项目采用湿法切割，在切割过程中不断加入水进行喷淋，粉尘无组织排放。</p>	
<p>4、营运期要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用减震，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降低了厂区的噪声。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三、项目在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配合环保监管、监察部门对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p>	<p>-----</p>	<p>-----</p>
<p>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p>	<p>-----</p>
<p>五、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p>	<p>-----</p>

## 环评结论及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菏泽金普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新型建筑材料项目位于牡丹区皇镇乡济广高速以东曹庄以北，通过租赁工业园区内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 70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6450m<sup>2</sup>。总投资 8000 万元，定员 26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投产后年可生产新型建筑材料 70 万方。

#### 2、相关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令【2013】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 3、环境质量现状

由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知，该区域空气环境、声环境以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相对较好，基本能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已受到污染，水质已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要求。

####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12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然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符合环保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应对化粪池、沉淀池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针对项目特点要求对化粪池、沉淀池池底和四壁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系数应达到 $10^{-10}$ cm/s，排污管道均采用埋地敷设，埋设深度为覆土厚度不小于 1.15 米，管道做防腐处理。固废收集区采用混凝土防渗，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的情况下，可以有效的防范该项目产生的污水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水泥筒仓上料产生的粉尘、生石灰和石膏破碎产生的粉尘、生石灰和石膏球磨产生的粉尘、生石灰堆存产生的粉尘、物料混合产生的粉尘、成品切割产生的少量粉尘。

### ①有组织粉尘

生石灰、石膏在破碎过程中、球磨过程中产生粉尘，经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 \text{ mg/m}^3$ ）；外排粉尘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即15m排气筒排放速率应小于  $3.5 \text{ kg/h}$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②无组织粉尘

其中粉煤灰、生石灰等筒仓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粉尘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生石灰、石膏球磨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石灰堆存产生的粉尘、物料混合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成品切割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根据分析可知项目无组织粉尘满足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相应标准要求，（排放浓度限值 $\leq 0.5 \text{ mg/m}^3$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破碎机、球磨机、废气处理装置风机、切割锯、液压泵站等，根据类比分析，噪声声级值约  $80-95 \text{ dB(A)}$ 。通过配备消音和减震装置，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形成隔声带等综合治理措施的治理，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噪声厂界预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袋式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成品切割过程中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经沉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本项目废品率较低，外售做路基材料；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总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的治理，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 **(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提级相关规定，本项目最终确认 1、2 号生产车间及仓库分别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曹庄，距离项目 2 号生产车间 70 米。曹庄不在项目卫生防护区域内。因此，在本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本项目建设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应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

### **5、总量控制**

项目无  $\text{SO}_2$ 、 $\text{NO}_x$  产生，故本项目无需对  $\text{SO}_2$ 、 $\text{NO}_x$  总量指标申请；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因此该项目不需要单独申请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 **6、环评总结论**

菏泽金普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位于牡丹区皇镇乡济广高速以东曹庄以北，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清洁生产要求。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 企业应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对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固废以及噪声等污染及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解决。

3. 固废收集点设置应便于运输，暂存场所应当严格管理，禁止随意堆弃排放，污染环境。

4. 严格控制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浓度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 3、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 4、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气体检测分析在采样前用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器进行了校正，对空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样品测定按标准分析方法进行。

## 表六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废气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2 进 1 出）	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和 08 日对菏泽金普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二期）进行了现场检测。本项目年运营 300 天，实行 1 班制，10 小时每班。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二期）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
2020.07.07	新型建筑材料	1167 方/天新型建筑材料	991.7 方/天	85%
2020.07.08			934 方/天	80%

在进行检测验收时，公司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工况达到验收要求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参考限值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7.07	颗粒物	0.204	0.292	0.310	0.305	0.5
		0.208	0.362	0.304	0.319	
		0.215	0.312	0.299	0.326	
		0.214	0.299	0.369	0.317	
2020.07.08	颗粒物	0.207	0.293	0.367	0.339	
		0.210	0.339	0.333	0.346	
		0.218	0.322	0.334	0.334	
		0.212	0.335	0.353	0.359	

备注：本项目参考《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水泥行业排放限值。



表 7-3: 有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7.07	1#进口 1 检测口	颗粒物	121	119	124	121	1.51	1.49	1.56	1.52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2471	12493	12551	12505	/	/	/	/
	1#进口 2 检测口	颗粒物	119	113	129	120	1.62	1.56	1.79	1.66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3632	13806	13838	13759	/	/	/	/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4.2	4.7	4.8	4.6	0.125	0.140	0.142	0.136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29701	29812	29521	29678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6.0	95.4	95.8	95.7
	2020.07.08	1#进口 1 检测口	颗粒物	124	119	129	124	1.56	1.47	1.60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2548	12359	12434	12447	/	/	/	/
1#进口 2 检测口		颗粒物	110	109	114	111	1.51	1.49	1.57	1.52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3699	13692	13772	13721	/	/	/	/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4.6	4.8	3.9	4.4	0.138	0.143	0.116	0.132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29929	29767	29713	29803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5.5	95.2	96.3	95.7

备注: (1) 1#排气筒高度h=15m, 内径φ=0.6m。  
 (2)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sup>3</sup>); 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7.07	1#检测点	57.7	44.1	
	2#检测点	56.6	44.1	
	3#检测点	59.6	43.8	
	4#检测点	65.5	44.7	
	5#检测点	59.5	43.2	
2020.07.08	1#检测点	58.5	43.7	
	2#检测点	56.8	44.8	
	3#检测点	59.6	44.2	
	4#检测点	65.6	43.6	
	5#检测点	59.2	44.8	
参考限值		<b>60</b>	<b>50</b>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m/s)
2020.07.07	多云	2.2	多云	2.0
2020.07.08	阴	2.5	阴	2.3
备注: 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0.07.07	23.4	99.9	2.2	NE	2	5
	28.5	99.7	2.0	NE	2	4
	33.4	99.5	2.0	NE	2	4
	32.6	99.6	2.1	NE	1	3
2020.07.08	24.0	99.9	2.5	NE	4	9

	28.8	99.7	2.4	NE	3	8
	34.6	99.5	2.3	NE	3	8
	32.5	99.6	2.4	NE	2	8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1、菏泽金普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二期），项目建设选址位于牡丹区皇镇乡济广高速以东曹庄以北，菏泽金普商贸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金普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8 年 05 月 18 日，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菏牡环报告表[2018]50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4、本项目建设规模环评为年产 70 万方新型建筑材料，实际本次验收为二期，为年产 35 万方新型建筑材料。建设内容环评中为 2 栋生产车间，8 个筒仓，实际为 1 栋生产车间，3 个筒仓。污染防治设施该环评中不合格砖、生石灰破碎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不合格砖、生石灰破碎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余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废气环保设施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废水处理设施厂区按照车间地面硬化、管道等做好了防渗措施；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人员经公司培训，熟悉设备操作，最大限度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废气

①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369mg/m<sup>3</sup>，满足《山东省建材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3中水泥工业排放限值(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

②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1#除尘设备排气筒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4.8\text{mg}/\text{m}^3$ 、 $0.143\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95.2%-96.3%，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6.6-59.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3.2-44.8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65.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4.7dB(A)，南厂界昼间超标，加测敏感点5#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9.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8、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水质简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对周围地表水影响很小。

9、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卫生填埋处理。生活区固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由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0、总量控制

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纳入总量控制。

综上所述，菏泽金普商贸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该项目实际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2%。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办公室负责项目环保管理和环保档案的收存。该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实现综合利用；厂界噪声达标。

##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件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检测委托书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件 6：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件 8：蒸汽合同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采样照片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菏泽金普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二期）					建设地点		牡丹区皇镇乡济广高速以东曹庄以北				
	行业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 万方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35 万方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环评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报告表[2018]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金普商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金普商贸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8		所占比例（%）	1.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运营单位	菏泽金普商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0MA3MTHEY40		验收时间	2018.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4.8	10	0		0.32						0.3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营业执照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MA3M7HEY40

名 称 菏泽金普商贸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皇镇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王少朋

注 册 资 本 伍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3月20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3月20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农副产品、新型建材、消防器材加工、销售；仓储物流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3 月 20 日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十款规定，自2014年3月1日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年度报告，企业须自行公示相关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d.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意见[2019]100号

### 关于菏泽金普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泽金普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70 万方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皇镇办事处济广高速以东曹庄以北，项目占地面积约 70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6450m<sup>2</sup>，总投资 8000 万元。主要原辅材料为煤灰粉、水泥、生石灰、石膏、铝粉。本项目工艺方案包括原辅材料计量、浇注搅拌、模具清理、切割、蒸压养护、脱板清理成品。热源使用华润电厂集中供热。该项目已在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1702-60-03-015190）。皇镇镇政府出具符合建设规划的证明。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施工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1、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场外雨水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及进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冷却塔用水为循环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沉淀池产生的固废回用于生产或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做到零排放。

2、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水泥、石子、沙子等物料储存在场要建设防风抑尘网和全封闭的原料堆场，设置自动喷淋设

量，定时喷淋，配备洒水车，除留有必要的进出口外，对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采取覆盖、洒水等综合防治措施，厂区进出口及装置区地面硬化。

3、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加强厂区绿化与定时洒水，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配料系统、输送装置和上料系统进行全封闭，搅拌机设置在全封闭的建筑楼内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粉料筒仓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浓度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4、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三、项目在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配合环保监管、监察部门对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司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4：委托书

##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 年产 70 万方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二期），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菏泽金普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 无上访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菏泽金普商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6 日

## 附件 7: 检测报告



171512114891



编号: YH20G1902JP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菏泽金普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年07月19日

山东检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机场 (黄河路与堤坝路交叉处)

电话: 0530-3382688/17664713333

E-mail: sdhjcl01@163.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MA** 标记无效。
2. 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8. 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编：274000

电话：0530-7382689/17861713333

E-mail: [slyhj001@163.com](mailto:slyhj001@163.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1.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菏泽金普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皇镇办事处济广高速以东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1890540866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C0707E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采样日期	2020.07.07-2020.07.08		
检测日期	2020.07.08-2020.07.11		
采样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附录 C		
采样及检测人员	宫新涛、马心记、李俊超、李启章、陈卓、高昊、卜乾乾		
编制: <u>徐静如</u> 审核: <u>王瑞青</u> 签发: <u>杨淑萍</u>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19日 (加急报告专用章)			





##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2进1出)	颗粒物	检测2天,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2天,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2天,昼、夜间各1次

##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浓度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 4.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5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2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4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148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086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 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参考限值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7.07	颗粒物	0.204	0.292	0.310	0.305	0.5
		0.208	0.362	0.304	0.319	
		0.215	0.312	0.299	0.326	
		0.214	0.299	0.369	0.317	
2020.07.08	颗粒物	0.207	0.293	0.367	0.339	
		0.210	0.339	0.333	0.346	
		0.218	0.322	0.334	0.334	
		0.212	0.335	0.353	0.359	

备注: 本项目参考《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3中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水泥行业排放限值。

## 6.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0.07.07	23.4	99.9	2.2	NE	2	5
	28.5	99.7	2.0	NE	2	4
	33.4	99.5	2.0	NE	2	4
	32.6	99.6	2.1	NE	1	3
2020.07.08	24.0	99.9	2.5	NE	4	9
	28.8	99.7	2.4	NE	3	8
	34.6	99.5	2.3	NE	3	8
	32.5	99.6	2.4	NE	2	8

(本页以下空白)



## 7.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7.07	1#检测点	57.7	44.1	
	2#检测点	56.6	44.1	
	3#检测点	59.6	43.8	
	4#检测点	65.5	44.7	
	5#检测点	59.5	43.2	
2020.07.08	1#检测点	58.5	43.7	
	2#检测点	56.8	44.8	
	3#检测点	59.6	44.2	
	4#检测点	65.6	43.6	
	5#检测点	59.2	44.8	
参考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7.07	多云	2.2	多云	2.0
2020.07.08	阴	2.5	阴	2.3
备注: 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编号: YH20G1002P

###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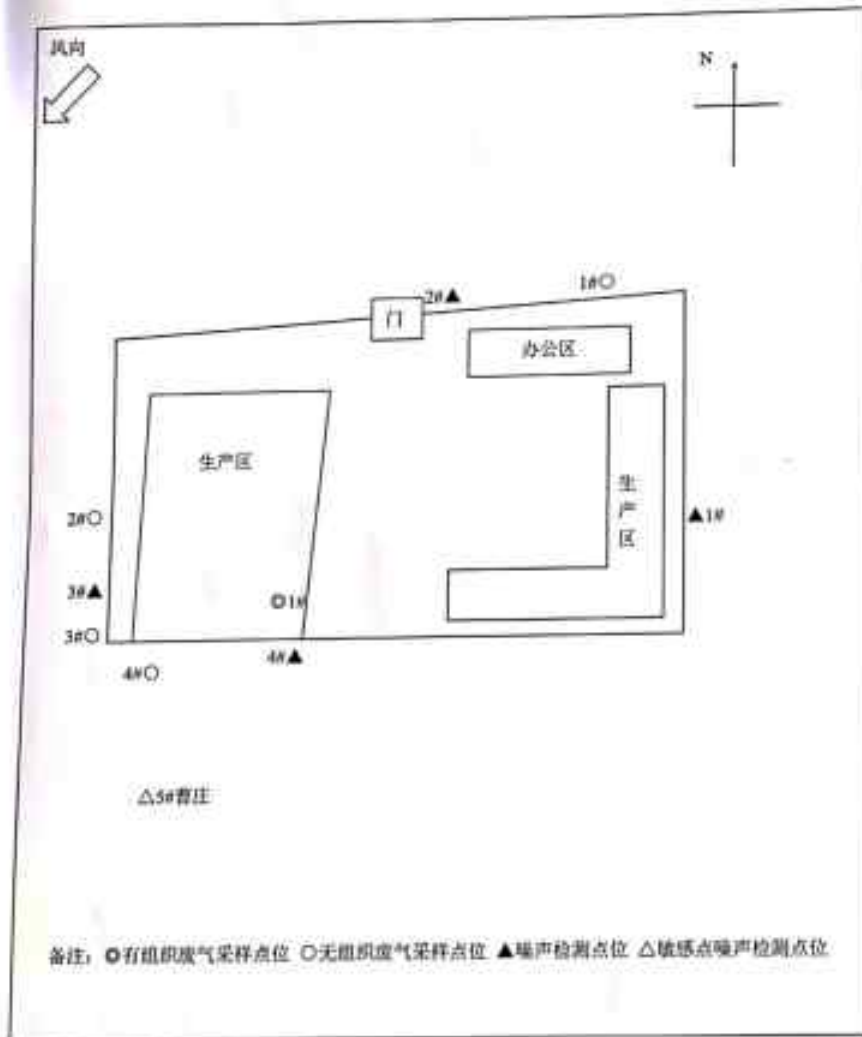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持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7.07	1#进口1检测口	颗粒物	121	119	124	121	1.31	1.49	1.56	1.52	/	/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2471	12493	12551	12505	/	/	/	/	/	/
	1#进口2检测口	颗粒物	119	113	129	120	1.62	1.56	1.79	1.66	/	/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3632	13806	13838	13759	/	/	/	/	/	/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4.2	4.7	4.8	4.6	0.125	0.140	0.142	0.136	/	/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29701	29812	29521	29678	/	/	/	/	/	/	
	净化效率 (%)	/	/	/	/	96.0	95.4	95.8	95.7	/	/	
2020.07.08	1#进口1检测口	颗粒物	124	119	129	124	1.56	1.47	1.60	1.54	/	/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2548	12359	12434	12447	/	/	/	/	/	/
	1#进口2检测口	颗粒物	110	109	114	111	1.51	1.40	1.57	1.52	/	/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3699	13602	13772	13721	/	/	/	/	/	/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4.6	4.8	3.9	4.4	0.138	0.143	0.116	0.132	/	/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29929	29767	29713	29803	/	/	/	/	/	/	
	净化效率 (%)	/	/	/	/	95.5	95.2	96.3	95.7	/	/	

备注: (1) 1#排气筒高度h=15m, 内径φ=0.6m.

(2)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标准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1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sup>3</sup>); 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附图: 厂区平面布置及布点示意图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楼(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8：蒸汽合同



合同编号：CRPHDHZ-RL-2018-001

# 华润电力（菏泽）有限公司 工业用汽合作意向协议

甲方：华润电力（菏泽）有限公司

乙方：菏泽市金普商贸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 工业用汽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华润电力（菏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菏泽市金普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周边企业工业用汽需求，使各企业达到降低成本、互利共赢的目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优势互补的原则，就工业用汽事宜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 第一条 用热情况

- 1、用热地点：菏泽市金普商贸有限公司
- 2、用热性质：工业，连续用汽。
- 3、用热参数：压力为 1.0±0.2 Mpa，温度 200±20 ℃ 的蒸汽。
- 4、用热数量：蒸汽最大流量为 10 t/h，日常流量 8 t/h，最小流量 4 t/h。

### 第二条 供热期限及质量

- 1、本着互惠互利的目的进行长期合作。
- 2、甲方已将乙方需求相应品质的蒸汽纳入计划，将在机组供热改造建成投产使用后提供。
- 3、合作期间，在供用热条件正常情况下，甲方应优先保证乙方正常的用热流量。



### **第三条 热费价格及结算方式**

1. 供热价格：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供热蒸汽价格为 175 元/吨。

2. 结算汽量计算：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并由国家计量检定机构鉴定合格的计量装置计量结果为准。

### **第四条 权力和义务**

1. 甲方负责统筹、协调投资、建设工业用汽、供热系统，为乙方提供工业用汽、供热服务，用于乙方生产和生活需求。

2. 乙方在正常生产运营所需工业供汽、供热等相关服务时，考虑甲方的投资建设成本，保证甲方的投资权益，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

3.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应作为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署相关协议的基础。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有义务为对方在合作过程中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保密，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使用或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与本协议相关信息。

2. 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过程中共同完成的文件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第六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日起生效。待正式协议签署后，以正式协议规定条款为准，本协议自行作废。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18年3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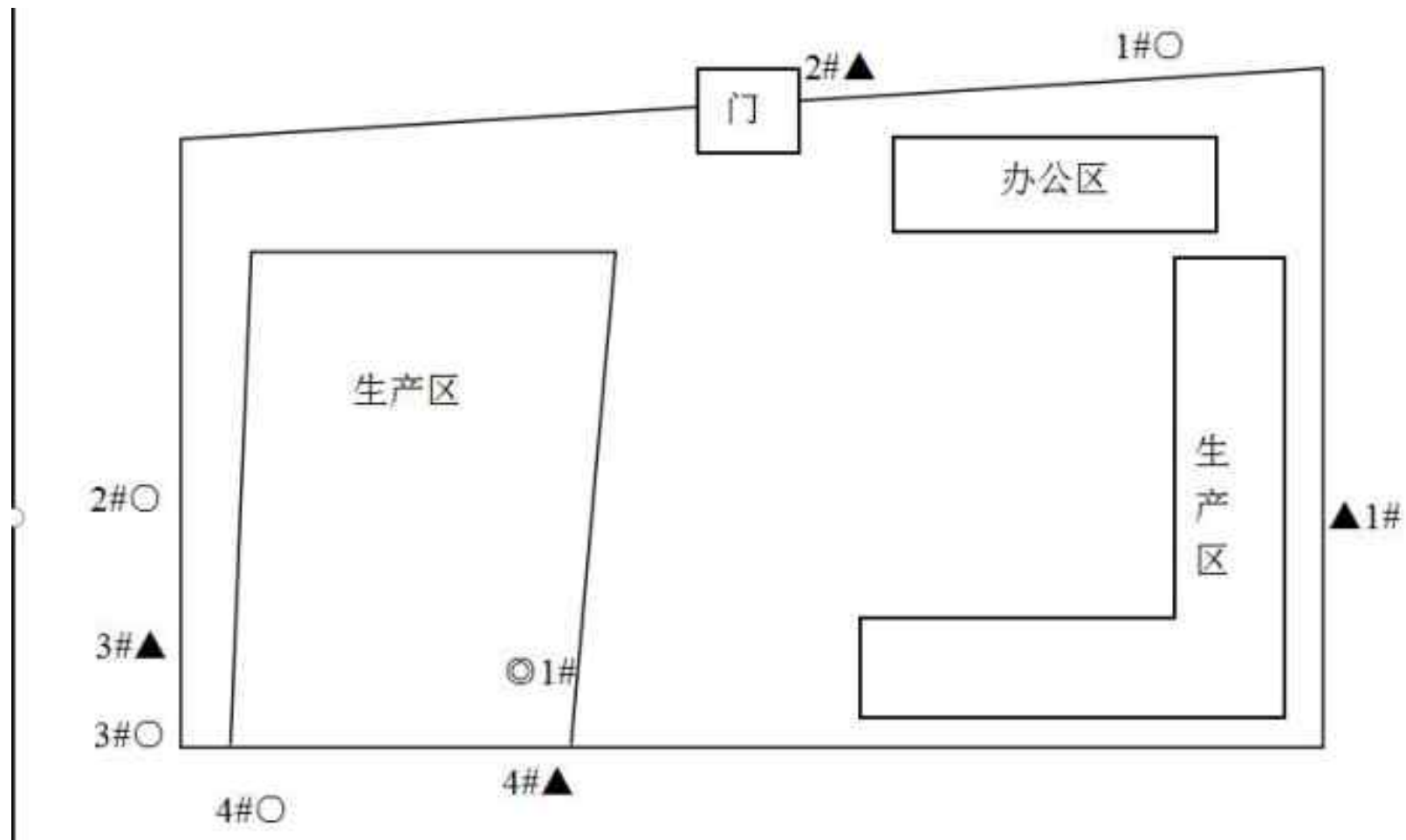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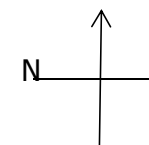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18年3月27日



附图 2: 厂区平面区



附图 3：采样照片









## 第二部分

### 菏泽金普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 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菏泽金普商贸有限公司

## 年产 70 万方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二期）竣工

###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日，菏泽金普商贸有限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召开了菏泽金普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金普商贸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别邀请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金普商贸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皇镇乡济广高速以东曹庄以北，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年产 70 万方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二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储存仓库、办公楼等。

##### （二）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编制了《菏泽金普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通过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8]50 号）。

受菏泽金普商贸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和 07 月 08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 （四）验收范围

菏泽金普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二期）。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环评为年产 70 万方新型建筑材料，实际本次验收为二期，为年产 35 万方新型建筑材料。建设内容环评中为 2 栋生产车间，8 个筒仓，实际为 1 栋生产车间，3 个筒仓。污染防治设施该环评中不合格砖、生石灰破碎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不合格砖、生石灰破碎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旋风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余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对周围地表水影响很小。

###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水泥和粉煤灰筒仓上料产生的粉尘、生石灰和石膏破碎和研磨产生的粉尘、物料落料混合产生的粉尘、成品切割产生的少量粉尘。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破碎机、球磨机、废气处理装置风机、切割锯、液压泵站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用减震，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降低厂区的噪声。

#### （四）固废

（1）生产区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破碎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本项目废品率较低，外售做路基材料。

（2）生活区固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卫生填埋处理。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75%以上。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对周围地表水影响很小。

2、废气：

##### ③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369\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中水泥工业排放限值（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

##### ④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1#除尘设备排气筒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4.8\text{mg}/\text{m}^3$ 、 $0.143\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东、西、北厂界

昼间噪声值在 56.6-59.6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2-44.8dB(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5.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7dB(A)，南厂界昼间超标，加测敏感点 5#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经核实，成品切割过程中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经沉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外售做路基材料；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卫生填埋处理。生活区固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由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本项目废气1#排气筒处理效率为95.2%-96.3%。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 （一）建设单位

1、完善车间的无组织粉尘的抑尘措施，规范项目车辆冲洗系统。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

2、规范设置有组织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3、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车间噪声防护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防止噪声扰民。

###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菏泽金普商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日



## 第三部分

###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一：整改说明

## 整改说明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日，我公司在菏泽牡丹区组织召开年产 70 万方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 and 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完善车间的无组织粉尘的抑尘措施，规范项目车辆冲洗系统。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	已完善车间的无组织粉尘的抑尘措施，规范项目车辆冲洗系统。 
2、规范设置有组织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已规范设置有组织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3、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运行记录 —

日期	时间	设备名称	运行状况	维护情况	备注
2024.01.01	08:00	除尘器	正常	无	正常
2024.01.02	08:00	除尘器	正常	无	正常
2024.01.03	08:00	除尘器	正常	无	正常
2024.01.04	08:00	除尘器	正常	无	正常
2024.01.05	08:00	除尘器	正常	无	正常
2024.01.06	08:00	除尘器	正常	无	正常
2024.01.07	08:00	除尘器	正常	无	正常
2024.01.08	08:00	除尘器	正常	无	正常
2024.01.09	08:00	除尘器	正常	无	正常
2024.01.10	08:00	除尘器	正常	无	正常
2024.01.11	08:00	除尘器	正常	无	正常
2024.01.12	08:00	除尘器	正常	无	正常
2024.01.13	08:00	除尘器	正常	无	正常
2024.01.14	08:00	除尘器	正常	无	正常
2024.01.15	08:00	除尘器	正常	无	正常
2024.01.16	08:00	除尘器	正常	无	正常
2024.01.17	08:00	除尘器	正常	无	正常
2024.01.18	08:00	除尘器	正常	无	正常
2024.01.19	08:00	除尘器	正常	无	正常
2024.01.20	08:00	除尘器	正常	无	正常
2024.01.21	08:00	除尘器	正常	无	正常
2024.01.22	08:00	除尘器	正常	无	正常
2024.01.23	08:00	除尘器	正常	无	正常
2024.01.24	08:00	除尘器	正常	无	正常
2024.01.25	08:00	除尘器	正常	无	正常
2024.01.26	08:00	除尘器	正常	无	正常
2024.01.27	08:00	除尘器	正常	无	正常
2024.01.28	08:00	除尘器	正常	无	正常
2024.01.29	08:00	除尘器	正常	无	正常
2024.01.30	08:00	除尘器	正常	无	正常

附件二：网上公示信息截图及网址附件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038>



首页 > 客户服务 > 信息公开

户服务

关于菏泽金普商贸有限公司 年产70万方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二期）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信息公开

2020-06-17 09:46:46 山东赛迪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阅读 16

资料下载

业务流程

可能喜欢

关于单县台创  
型墙体材料有  
限公司 年产3000  
块环保节能砖  
目环保验收公  
示

关于菏泽忠一  
威有限公司 年  
建筑用吊篮1万  
项目环保验收  
公示

关于鄄城县鑫  
源建材有限公  
司 年产8万吨制

关于菏泽金普商贸有限公司  
年产70万方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二期）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关于菏泽金普商贸有限公司年产70万方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二期）建于菏泽市牡丹区皇镇乡济广高速以东曹庄以北。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当地环报函表[2018]50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012号），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调试后，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调试前，应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因此，我公司对“菏泽金普商贸有限公司年产70万方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二期）”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1、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计划调试时间期限为2020年06月17日—2020年09月16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验收工作，并在公示期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菏泽金普商贸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菏泽市牡丹区皇镇乡济广高速以东曹庄以北

联系人：王少朋

联系电话：13356205008

电子邮箱：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037>

###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项目登记截图